

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

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

(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)

申请人(单位或个人): 中建新塘(天津)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201165832720154

法定代表人: 陈伯君

建设项目名称: 永志道(海河南路-国丰路)项目

建设地址: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城镇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 赵朋 18526836576

环评文件编制单位: 中政国评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

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: 刘莹超

职业资格证书编号: 2015035110352014110703000002

行政审批机关: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



申请人的承诺

永志道（海河南路-国丰路）项目

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（一）建设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；
- （二）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- （三）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- （四）建设项目能够满足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
- （五）能够提交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，对环评文件结论负责，自觉接受审批部门事后监管，对管理部门在事后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坚决整改；
- （六）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；
- （七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；
- （八）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；
- （九）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示。
- （十）本单位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，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，愿意自行承担。

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建设单位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君陈
印伯



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

永志道（海河南路-国丰路）项目

（一）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标准、技术导则的规定，接受申请人的委托，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，并按照国家及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的要求编制。

（二）本单位已经知晓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，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条件，接受审批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本单位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，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，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，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，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。

（四）本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。

环评文件编制单位（盖章）

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（签字/盖章）

